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完成过户 及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举东先生被网络司法拍卖的合计9,938.3万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情况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两笔拍卖形式合计拍卖周举东先生的9,938.3万股股票，根据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两笔拍卖均被用户姓名为“李猛龙”的用户竞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举东先生被司法拍卖的9,938.3万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举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周举东	120,384,000	28.50%	21,001,000	4.97%
阿克苏盛威实业 投资有限公司	95,040,000	22.50%	95,040,000	22.50%

阿克苏众和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3,760,000	0.89%	3,760,000	0.89%
合计：	219,184,000	51.89%	119,801,000	28.36%

2. 李猛龙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李猛龙	0	0%	99,383,000	23.53%
合计：	0	0%	99,383,000	23.53%

四、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股份过户后，周举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19,801,000股，持股比例为28.36%，周举东先生仍为公司第一大表决权持有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司法拍卖股份过户及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司法拍卖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债权人申请的司法拍卖程序，非本公司追索资金占用事项提起的强制执行程序，由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在公司就追索资金占用事项提起的强制执行程序前均已被质押，公司的债权晚于本次司法拍卖执行申请人质押债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余额 513,382,500.00元（不含利息）。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